

遠東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資安&個資顧問：賴東熙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C TECHNOLOGIES, INC.

台北公司：台北市10059新生南路一段50號5樓500室

新竹公司：新竹市30046四維路130號2樓之2

TEL: 886 2 2358 2775 · FAX: 886 2 2358 3775

TEL: 886 3 522 9570 · FAX: 886 3 524 750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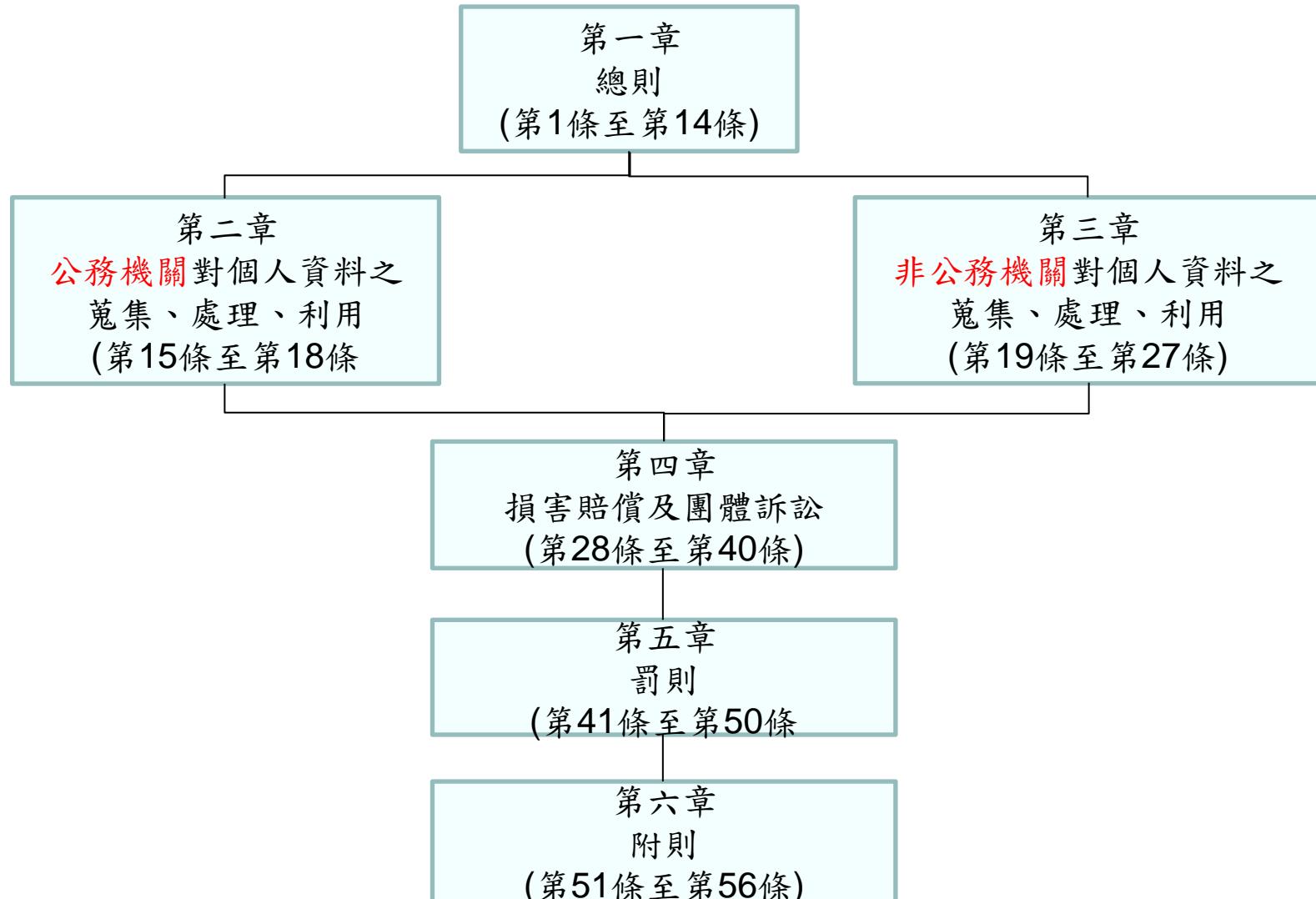
- 個資基本概念及法律介紹
- 個資事件實務案例
- 面對個資法該如何因應
- 個資Q&A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課程

個資基本概念及法律介紹

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圖



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

- 查詢網址：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mojlaw.moj.gov.tw/LawQuery.aspx>



回首頁 網站地圖 RSS PDA Eng

法務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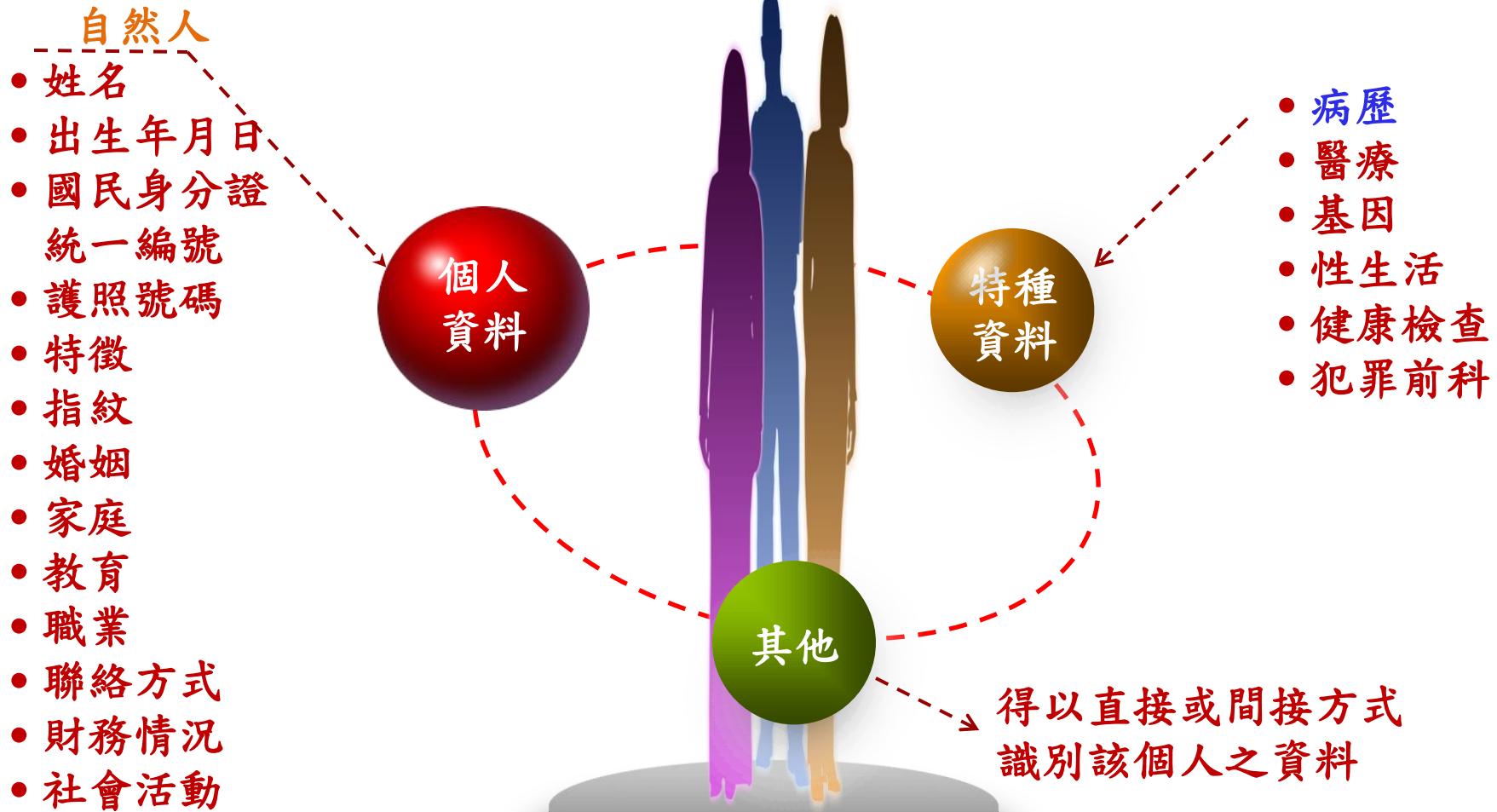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綜合查詢 草案預告論壇 相關網站

综合查詢

查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判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函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法官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諮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問題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異議決定書 請勾選一項
檢索字詞	<input type="text" value="個人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輔助說明"/> <small>*檢索字詞設定方式，敬請參閱 [輔助說明]</small>
檢索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內容 <small>*本項適用於檢索「法規」時勾選</small>
期 間	自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small>*請輸民國年月日共七碼，例如：0940526</small>
發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號 <small>*例如：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請填「09400212541」查詢 *部分「法律問題座談」無「發文字號」，請輸入「會議名稱」即可查詢。 例如：「91年度北區法律座談會」「95年度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small>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代 號	識別類：	範例/說明
C00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件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00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00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 號	特徵類：	範例/說明
C0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0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C0一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C0一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 號	家庭情形：	範例/說明
C0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0二二	婚姻之歷程	例如：首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

本局保有之個資範例

東照

tung@tsc-tech.com - 1 uber 追蹤 - YouTube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 空白

① www.phtax.gov.tw/core/download/index_form.php?cntType=1&cntCate=2

應用程式 tsc 建議的網站 訂閱 Facebook G+ iGoogle Kej's FLV Retriever 佛學資料 菩提道次第廣論 自助服務網站 益西彭措堪布 廣論語

其他書籤

鯉魚洞 使用牌照稅 土地增值稅 法務與其他

menu 服務列表

關於澎稅 服務中心 輕鬆繳稅 線上申辦 線上查調 地方稅網路申報 數位學習專區 表單下載 租稅宣導 活動報名園地 公布欄 公開資訊 施政成果 民意交流處地

首頁 > 表單下載 > 空白書表及填寫範例 全文檢索 請輸入查詢的文字 送出 進階 回上一頁 註釋資料 友善列印

表單下載

空白書表及填寫範例 檢附證件及處理期限

空白書表及填寫範例-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使用牌照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地價稅 田賦 契稅

-空白書表及填寫範例-使用牌照稅

序號	項目	空白書表	填寫範例
1	放棄使用牌照稅離島免稅申請書		
2	離島地區免稅車輛在臺灣本島使用及檢驗拋棄免稅申請書		
3	使用牌照稅隨謀申請書		
4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5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		
6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7	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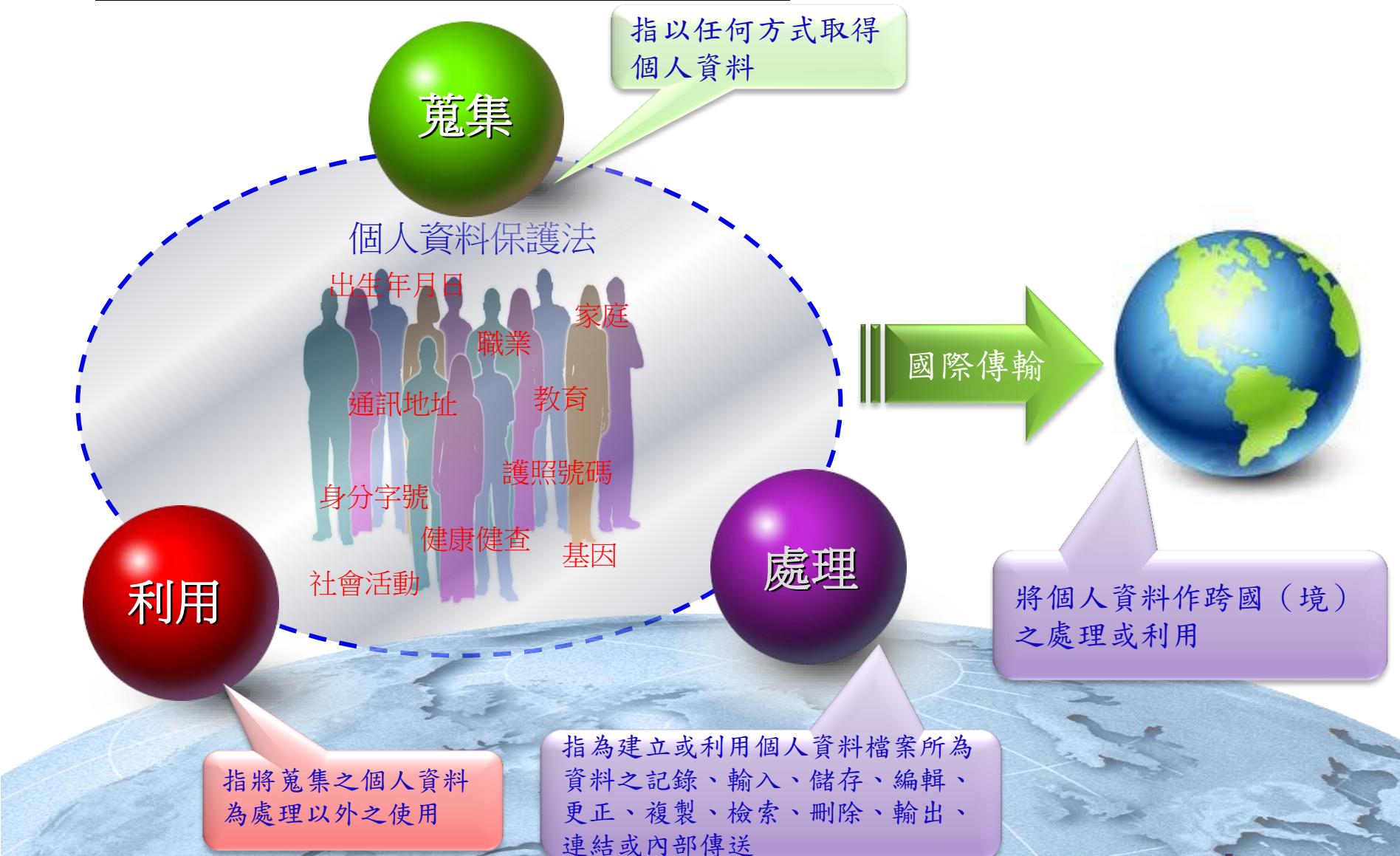
共7筆

1008034547_01.doc 1021120415_03.doc 威脅隱私？客下....mp4 get_video_info 【中視新聞】首....mp4 get_video_info 全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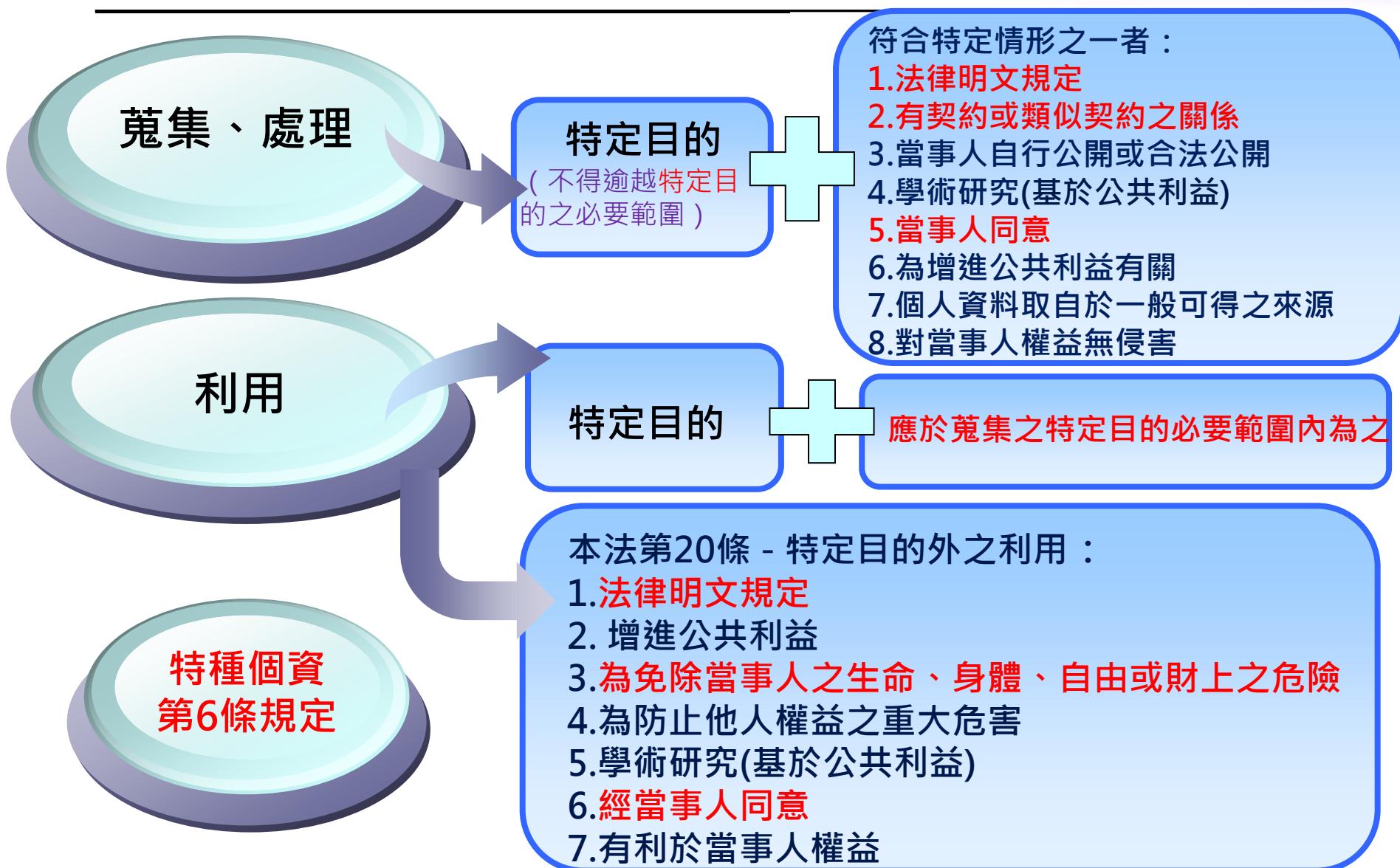
下午 03:36 2016/12/18

7

個資法所指行為定義



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之規範(非公務機關)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一	人身保險	○一七	文化資產管理
○○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	○一八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三	入出國及移民	○一九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四	土地行政	○二〇	代理與仲介業務
○○五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	○二一	外交及領事事務
○○六	工業行政	○二二	外匯業務
○○七	不動產服務	○二三	民政
○○八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二四	民意調查
○○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一〇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	○二六	生態保育
○一一	公共造產業務	○二七	立法或立法諮詢
○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二八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
○一三	公共關係	○二九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
○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三〇	仲裁
○一五	戶政	○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違法蒐集案例

UBER違法蒐集個人行蹤



蒐集、處理、利用應遵守之原則

一個資法第5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之四大原則



告知事項

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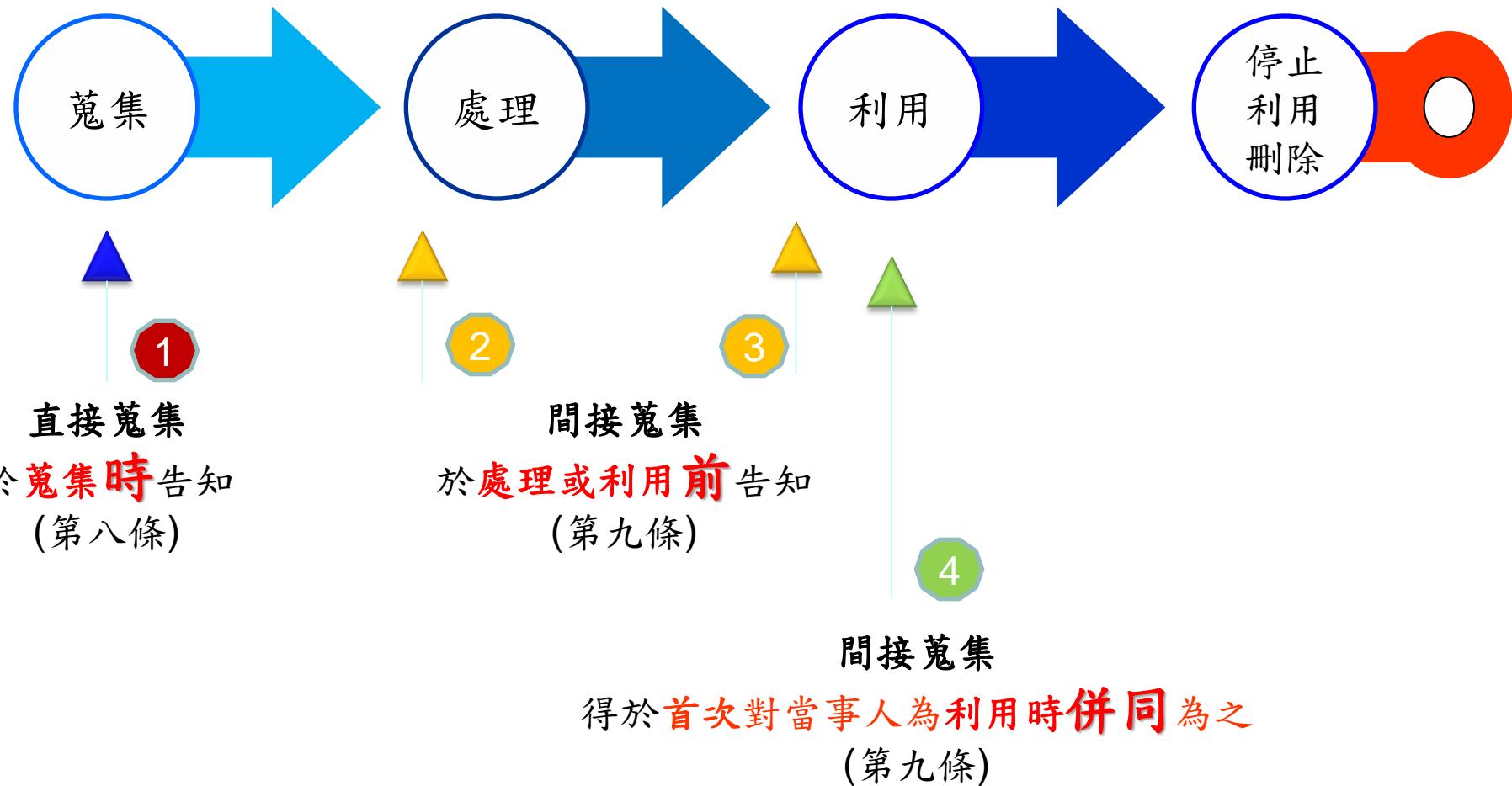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應告知事項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蒐集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告知(間接蒐集)/同意

- 第九條 (間接蒐集)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告知要求及時機



告知事項方式及同意意涵

◆ 告知方式(施行細則第16條)

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個資法第七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個資告知事項範例

公視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 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地址 ■ 出生年月日
 - 電話 ■ 電子郵件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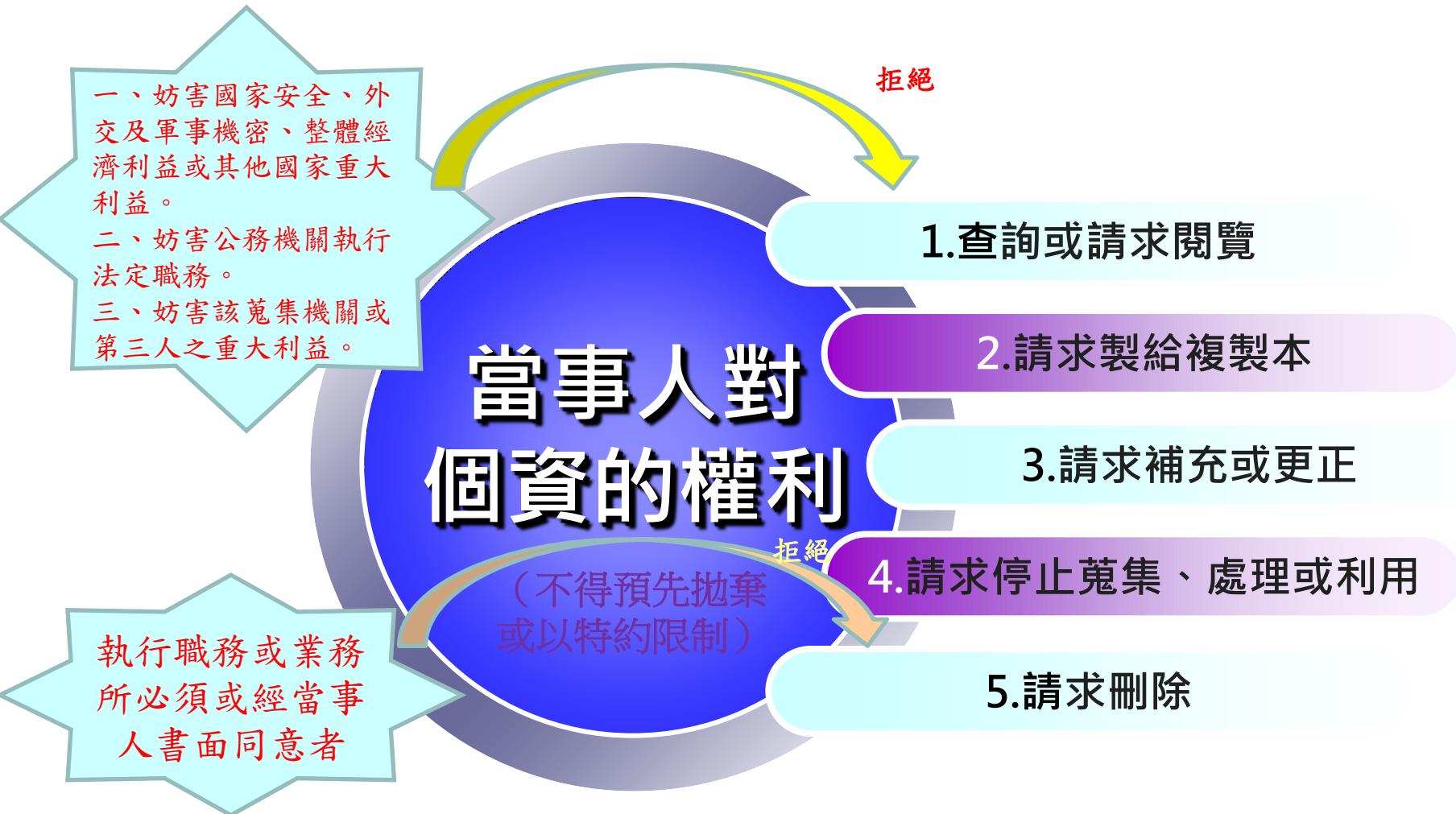
您的個資僅限 公視募款 及 會員服務 使用
可來電查詢、更正、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02-26332000 轉 9

(公務機關)-公開/專人安全維護

- 第十七條
-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
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第十八條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
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
損、滅失或洩漏。

當事人對個資的權利



當事人對個資的權利行使判例

刪個資照發廣告 特力屋被罰



個資事故當事人通知

第12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施行細則第
8條

- 通知方式：
- 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施行細則第
8條

- 通知內容：
- 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受委託單位的監督

第4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施行細則—委託機關對於受託人的監督義務，委託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 1.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2.受託人應採取個資安全維護的必要措施(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 3.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4.受託人違反法規或契約條款之通知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5.委託人保留指示之事項
- 6.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個資法損害賠償規定

事由：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
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無正當理由蒐集特種資料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違背規定

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違背規定

須足生損害於他人

廢止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

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

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資法施行細則明訂安全維護事項

實行細則第12條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成立個資保護組織（個資管理委員會）、設置個資保護聯繫窗口並指定各單位個資保護專人、提供足夠之個資保護資源及承諾。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個資盤點清查(紙本、電子檔案、系統)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需進行個資風險評估，並對違法事項或高風險項目訂定風險處理計畫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事故發生時包含內部通報、主管機關通報、當事人的權益通報程序、應變處理程序都應該明訂。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應訂定及實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應建立及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及人員安全管理。

個資法施行細則明訂安全維護事項(續)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辦理個資認知宣導及相關專業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主要是針對各種保存個資的設備或系統，應該要做完善的安全保護（資訊安全作業）。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應定期實施個資安全稽核。99年8月份法務部函文政風單位須將個資檢查納入年度內稽。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IT設備或紙本資料個資存取、使用、流向的記錄、日誌檔（Log）等，都必須完整保留，因為這些都是舉證的證據力（善盡保管之責任）。。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針對個資保護不足之處持續更新(PDCA)。

保護個人資料的其他法律

- 民法18、195（侵害人格權）
 - 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 精神慰撫金
 - 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
- 刑法315、315-1、318-1（妨害秘密罪）
 - 有期徒刑：三年以下
 - 罰金：三萬元以下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19、24、25（秘密通信自由）
 - 損害賠償
 - 有期徒刑：五年以下

保護個人資料的其他法律

- 醫療法72、103
 - 罰金：五~二十五萬元
- 醫師法23、29、刑法第三百十六條
 - 罰金：二~十萬元
 - 有期徒刑：一年以下
- 教師法17
 - 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課程

個資事件實務案例

個資案例宣導

新聞分享(一)

關懷名單當廢紙丟 14生個資外洩



個資案例宣導

新聞分享(二)

監理站雇員窺個資 簡訊騷擾領照女



個資案例宣導

新聞分享(三)

刑事局公文 要遠通供國道24hr行車資料



個資案例宣導

新聞分享(四)

- 20110413 公視晚間新聞
 - ◆ 民俗藝陣個資 屏縣府誤公告上網



- 國稅局抽獎活動 中獎人個資全外洩



個資案例宣導

新聞分享(五)

洩愛滋役男個資 區公所判賠5萬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輔導服務案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課程

面對個資法該如何因應

常見的錯誤認知

不要怕、嚇
嚇人而已

被告的是單
位，被罰的
是局長

這不會發生
在我身上

不會這麼
倒楣

這與我
無關

以前就是這
樣做



應具備之個資保護認知

- 具備個資法及相關法律的基本認識
- 了解個人所經手各項個人資料及應用流程
- 熟悉單位相關規定及業務流程
- 對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前先想一想：
 - ◆ 有規定依規定辦理
 - ◆ 沒規定判斷合法性或由管理階層決斷或請示專家，切勿自作聰明，私自處理或自創流程表單
- 所經手或交付各項個人資料應適度做好證據保存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原則

- 蒉集原則
 - ◆ 沒有特定目的不要去問,去蒐集
 - ◆ 最小化原則
 - ◆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 應與蒐集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 逾越特定目的的一般個資必須盡告知義務並取得同意，特種資料需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除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要件外）
 - ◆ 間接取得資料在處理、利用前或同時進行告知取得當事人同意（除符合個資法第19、20條要件外）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原則

- 處理原則
 - ◆ 經手之個資不交付予不相干人員處理或保存
 - ◆ 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仍是可向疏失者究責的)
 - ◆ 使用資訊系統、設施確實遵守單位之資安規定(如不共用帳號、密碼管控、權限管制、USB管制、資料輸出管制...)
 - ◆ 養成桌面淨空之習慣
 - ◆ 廢棄個資文件或電子資料應徹底銷毀不做他用
 - ◆ 遷送之個資文件或電子資料應作安全保護
 - ◆ 個資文件收存應安全妥適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原則

• 利用原則

- ◆ 個資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如有逾越特定目的，就必須告知並取得當事人同意（除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要件外），醫療等特種個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
- ◆ 其他機關索取個資須要求其述明其利用目的及法令依據，不合法一律拒絕給予，資料交付需取簽收證明。
- ◆ 資料交付應符合最小化原則或去識別化原則。
- ◆ 請求個人權益須由本人或代理人出具授權證明，並填寫申請單或簽收單據
- ◆ 公務盡量不家辦，如有特需將個資攜出處理，須遵守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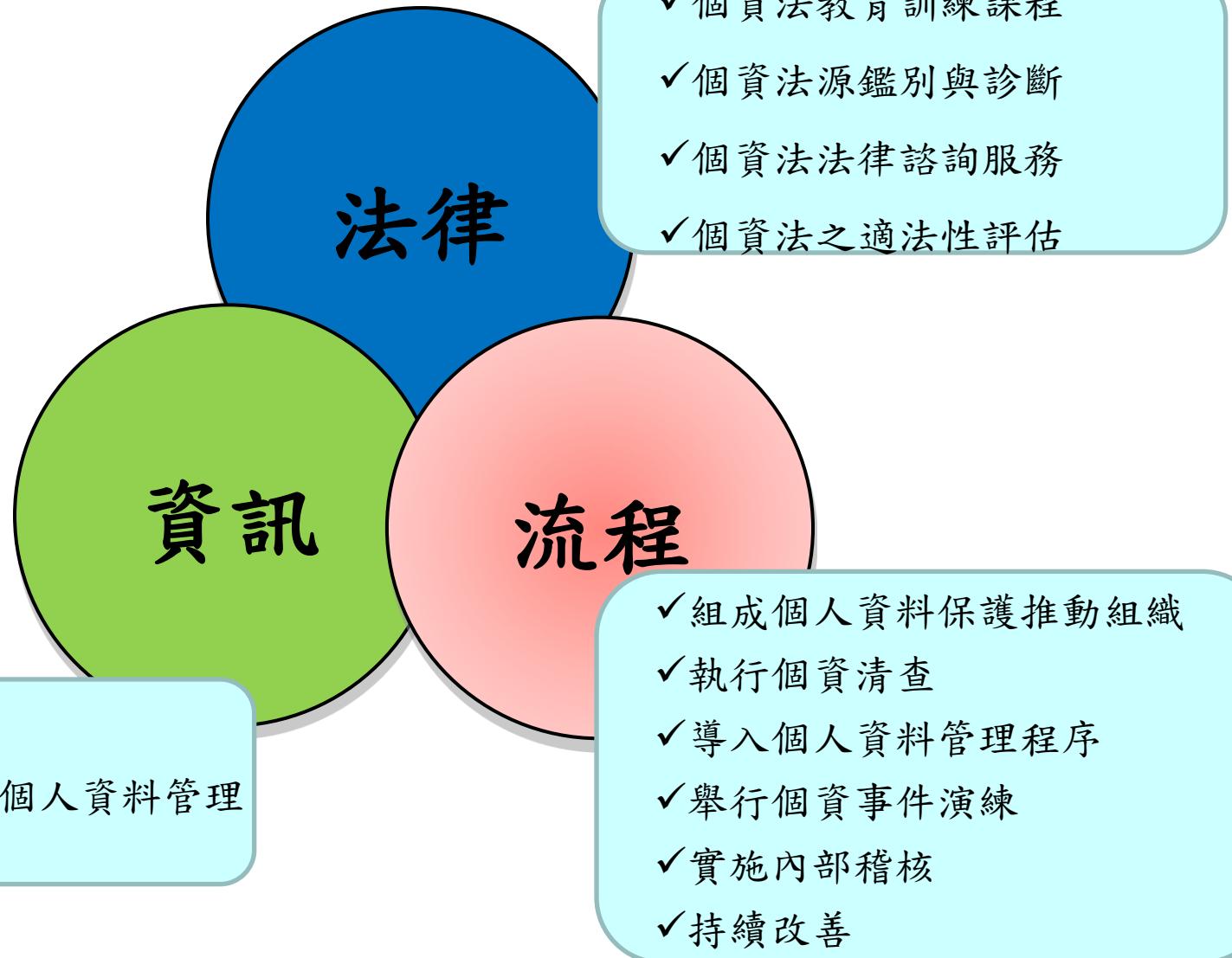
單位因應作為

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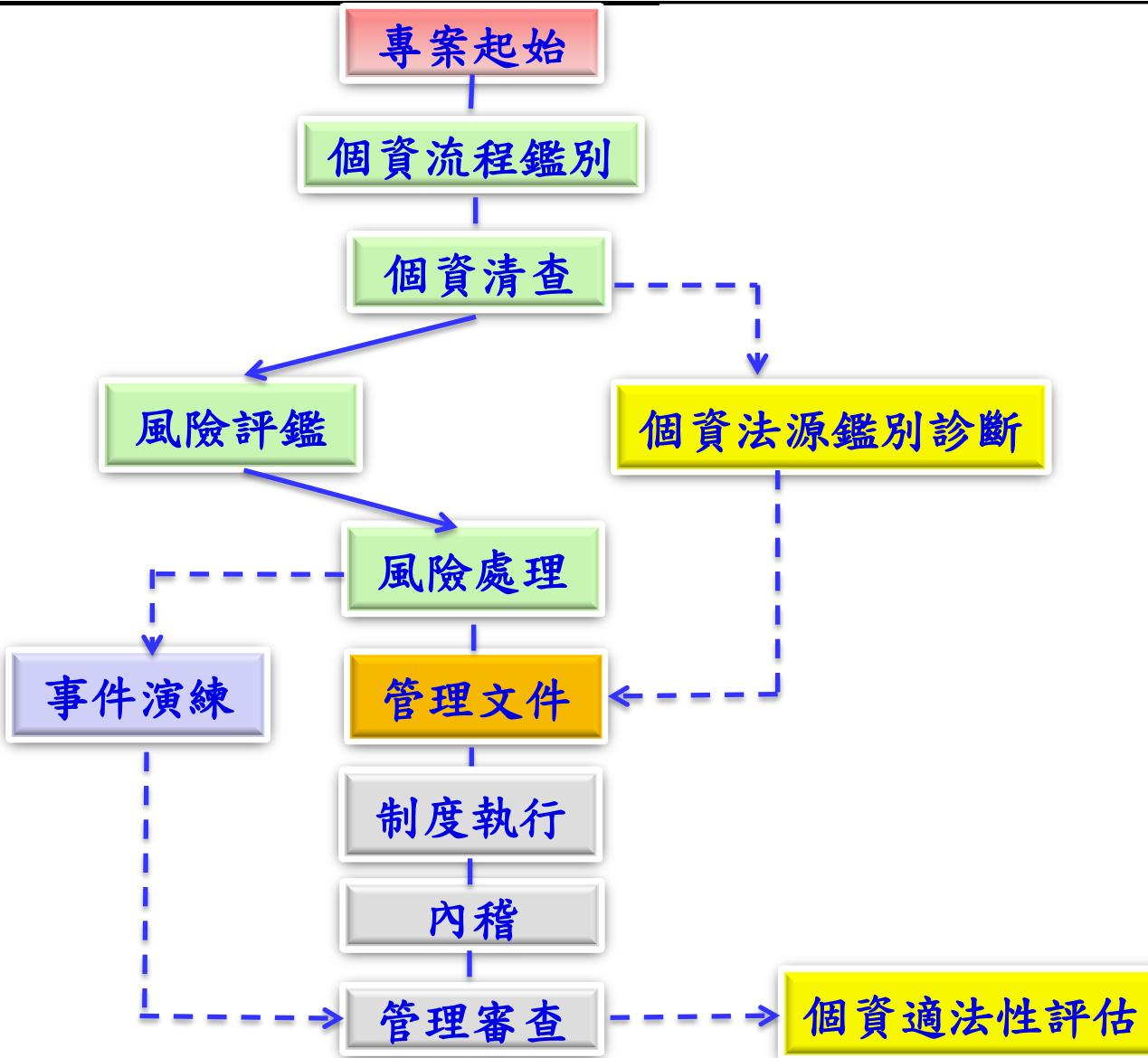
個資管理標準

- 聯合國： ISO 29100
- 英國： BS 10012
- 日本： JIS Q 15001、Privacy Mark
- 德國： Trusted Site Privacy(TSP)
- 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 TPIPAS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9100

個資管理架構



PIMS建置流程



個資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成立組織
個資流程鑑別
資產清查/風險評鑑
個資法源鑑別與診斷
四階文件建置/制度導入
BCP演練
管審會召開
內部稽核/持續改善
個資法法律諮詢
個資法適法性評估
教育訓練
ISO 29100/BS 10012外部驗證
矯正預防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課程

個資Q&A

實務問題1

在網路上公布親友照片或影片是否違反個資法？

(一) 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動目的，而將其親友個人資料（

例如：照片、影片或電話），於網路上分享予其他友人等利用行為，尚無個資法之適用。

(三) 惟上開行為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

仍得根據民法第18條、第184條及第195條等規定，請求法院除去侵害或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

實務問題2

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公布於網路是否違反個資法？



(一) 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二) 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以行車記錄器所錄存畫面，如僅涉及不特定自然人影像，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者，尚無個資法之適用。

實務問題3

大樓住宅、辦公處所、宿舍公布監視錄影器錄下之侵入者鬧事者之影像是否違反個資法？



- (一) 自然人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錄存監視錄影畫面：自然人單純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例如：為保障其自身或居家權益，而公布大樓或宿舍監視錄影器中涉及個人資料畫面之行為），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規定，並不適用個資法。
- (二)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大樓或宿舍監視錄影器中涉及個人資料之畫面，非屬前述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情形時，應有特定目的（例如：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並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9 條所定要件（例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法律明文規定、與公共利益有關）。另其如將上開個人資料予以公布，則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之。否則應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20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定、增進公共利益、當事人書面同意、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實務問題4

民眾陳情某公務員(警察)服務態度不佳，要求機關提供該公務員(警察)之姓名及懲處資料，機關是否必須提供？

- (一) 民眾請求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應請其敘明請求之法律依據。
- (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處理員警姓名及機關懲處資料，非屬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事項；復依同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
- (三) 警察機關將員警姓名提供民眾之行為，與警察機關蒐集與處理員警個資係基於警政及內部管理之特定目的不符，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行為。本案陳情人請本局提供案件處理員警姓名，經查並無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準此，本案警察機關不應提供民眾處理員警姓名及機關懲處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研究意見）

個資問答集

有關個資相關問答可參考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omputer browser displaying the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专区)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s website. The page features a banner with a globe and binary code, and a sidebar with links to '最新消息', '個資法問與答',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法令及執行措施', '為民服務', '好站分享', '活動照片集錦', and '宣導影片'.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75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with the first few questions listed below:

1. 【假資料即時通】公司於辦理採購程序時，廠商尚出席授權書授權由該授權人出席開標、比價、議價等程序，則公司蒐集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是否須向其系告知並經其同意？其蒐集之特定目的為何？ 2016/10/20
2. 【假資料即時通】金融機構借以匯算民身分證統一鑑驗重複為由，向戶政事務所逕查其原客戶變更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016/10/14
3. 【假資料即時通】光復服務端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發給結果證明書載非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2016/10/12
4. 【假資料即時通】宜蘭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得否函請警政機關提供家暴案件相關人或被害人辨識照相及辨認等資料？ 2016/6/74
5. 【假資料即時通】繼承人得否向繼承公司申請調查被繼承人生前之通信紀錄？ 2016/6/30
6. 【假資料即時通】計程車計費表內建APP程式涉及強制蒐集計程車駕駛人行車軌跡、營業收入、錄影錄音等個人資料，有無違反個資法？ 2016/6/30
7. 【假資料即時通】網際網路銷售商品之自然人，其個人資料保護法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2016/6/30

Thank you